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罚字〔2023〕1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红珍：

身份证号码：440822

住所：广东省廉江市横山镇铺洋村108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社会舆情线索，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分别于2023年8月7日、8月11日和9月22日对你位于廉江市横山镇铺洋村委会铺洋村村边靠化廉高速公路旁的固体废物堆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堆场所在地块系你承包的横山镇铺洋村的原园塘仔原灰砖窑，你向廉江市三友汇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购入其循环水池沉渣（属工业固体废物），擅自将循环水池沉渣露天堆放在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措施的场地，堆放面积约2亩，堆放高度约2米。经复查，截至2023年9月22日，你擅自堆放的5990吨循环水池沉渣已清理完毕。综上，你实施了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3年9月5日向你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3〕15号〕，责令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清运该堆场堆放的固体废物并妥善处置，清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023年9月22日，我局廉江分局

对你固废堆场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已按要求全部清理转运擅自堆放的固体废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为证：

（一）你于2023年8月11日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的身份信息；

（二）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7日和8月1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及视频，证明执法人员对你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你于2023年8月11日提供的原灰砖窑《承包合同书》复印件1份，证明你是固体废物堆场的承包者；

（四）廉江市三友汇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复印件节选1份、《购销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该堆场堆放的工业固体废物来源；

（五）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11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六）我局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3〕15号]1份、2023年9月5日的送达回证1份，证明我局责令你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七）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于9月2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你清理转运固体废物的调查情况；

（八）你提供的固体废物清理运输费用、勾机费用微信转账记录，证明你清理转运固体废物的费用。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3年10月7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3〕14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依法享有提出听证申请，或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你未依法提出听证申请或者陈述申辩意见。2023年10月8日，你向我局廉江分局提交《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守法声明书》。经廉江分局审核同意后，你于2023年10月9日在《湛江日报》A04版登报向社会公开道歉，承诺遵守环保法规和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3年9月27日发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3〕14号〕1份、2023年10月1日的送达回证1份，证明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申请听证或提出陈述、申辩权利的事实；

（二）你于2023年10月8日提交的《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1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守法声明书》1份、《湛江日报》（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1份，证明你公开道歉，承诺遵守环保法规和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4.7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为 1/3，“涉及量 10 吨以上”裁量权重为 1/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 天以上”裁量权重为 1/4，“一般区域”裁量权重为 0%，“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消除影响”裁量权重 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所需处置费用（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3 倍，即=5/6×10 万元×3 倍=25 万元）、《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二、（二）“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40%降低处罚：……2. 涉非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擅自堆放一般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按行政处罚告知罚款金额贰

拾伍万元整（¥250,000.00）的4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56号

联系电话：0759-66771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